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经核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二、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满足解锁要求；激励对象及其个人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解锁的决定。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数量（合计50,700股）及价格（22.1538元/股）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与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0年8月25日